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永生

相　對　人　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，暨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桃簡字第45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並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9年度桃簡字第454號卷宗審查後，原告即聲請人已墊支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,760元，經核閱屬實。是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,760元，並應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司法事務官